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3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浩駒

指定辯護人 曾柏鈞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537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33號、第634號、第635號、110年度少連偵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何浩駒提起上訴，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4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刑法第339條之4、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5月24日、同年5月31日、6月14日修正公布，此部分新、舊法比較，業經原審於判決理由中詳敘，除援引原審判決所載之新、舊法比較，不再贅敘此部分新、舊法比較外，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茲說明如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01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4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05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依原審所認定
07 詐欺獲取之金額，均未逾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自無新
08 舊法比較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
09 處即可。

10 (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洗錢罪刑罰規定，改列為第19條，修
11 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3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以下罰金。」；舊
15 法第14條第1項則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其法定刑均為1
16 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本件
17 被告參與洗錢犯行之金額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後，以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條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9 (三)、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20 1.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
21 規定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2 第2項，因此單就詐欺罪而言，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所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5 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
27 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
28 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9 2.另原洗防制法第16條規定，改列為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
30 23條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01 故經比較新舊法後，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四)、原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惟此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不構成
04 撤銷之理由，逕由本院予以補充即可，此合先敘明。

05 三、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於偵審均坦承犯行，為本件犯行時
06 甫滿19歲，且被告家境並不寬裕，早早出社會分擔家計，係
07 因遭同案被告尤順欽拉攏始涉犯本案，僅參與4次提領行
08 為，且均係同日所為，請考量被告犯後態度甚佳、年紀尚
09 輕，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10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
11 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12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13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14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原審以行為人之
15 責任為基礎，並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
16 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
17 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
18 相關新聞，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貪
19 圖不法報酬，率然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不僅價值觀念
20 偏差，破壞社會治安，且其所為傳遞詐欺款項行為，使金流
21 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
22 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
23 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導致告訴人2人求償上之
24 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態度良好，對於參與組織及洗錢等犯行均自白犯
26 罪，雖於原審審理時經安排調解，惟因告訴人2人均未到
27 場，致未能調解成立等情，並兼衡其犯罪之手段、所詐取財
28 物之金額、於該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心地
29 位，暨其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
30 110金訴537卷(四)第172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
31 分別量處附表「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欄所示之刑；復審酌

01 被告本件各次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均係於109
02 年10月16日所實施，各次犯行之間隔期間甚近，顯係於短時
03 間內反覆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人，然各次之行為
04 態樣、手段、動機皆完全相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等
05 因素，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6 項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原審量處之刑，顯已斟酌刑
08 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
09 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
10 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量刑堪稱適當；
11 且所定應執行刑，亦無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
12 界限，並已給予適當之減讓。

13 (二)、被告上訴所指偵審均自白犯行、所扮演之角色及生活經驗等
14 科刑因素，業經原審於量刑時一一審酌，所定應執行刑部
15 分，亦已給予適當之減讓，已如前述。且被告雖於偵查、原
16 審及本院審理時雖自白犯罪，惟迄未能賠償各該告訴人所受
17 之損害，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2千元，而無從
18 依新法即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是難
19 認被告有何科以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上訴請求
20 從輕量刑一節，並無理由。

21 (三)、另本案亦無刑法第59條情輕法重而予酌減其刑之適用：

22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3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24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25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26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7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犯罪動機、情節輕微、素行端
28 正、家計負擔、犯後態度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科刑酌定
29 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
30 字第679號判決要旨參照）。

31 2.審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即第1層

車手），負責提領贓款並轉交上手之工作，雖非立於主導地位，然其所為不僅致使告訴人2人受有損害，且掩飾詐欺所得款項得之去向，同為整體犯罪行為不可或缺之一環，而助長詐欺犯罪氣焰，增加檢、調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實難認其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情事，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是本案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從而，此部分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四)、綜此而論，自難認原審量刑失當，有應予撤銷而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從而，本件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志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彧亘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附表：原審宣告之罪刑一覽表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原審宣告之罪名及刑
1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部分 （即詐騙許安煒部分）	何浩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原審判決附表二編號2部分 （即詐騙孫佳鈴部分）	何浩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